

勸導資訊與環境品質之維護得以兼顧。

三〇五

由於『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尚在宣導期，市民將機車停放在騎樓、人行道還無須受罰；但宣導貼紙已造成市民愛車受損，市府已明顯侵害人民權益。本席爰此質詢，具體要求停管處立即停止使用該款貼紙，爾後印製宣導貼紙時，並應以此為戒，需實際試貼相當時間之後撕除，確定不殘留膠或痕跡，方可驗收，以維市民權益！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局（交通局）

答：一、鑑於先進之交通規劃觀念均以人本為首要考量，為尊重行人行走之安全與權利，騎樓、人行道上之機車停放秩序管制將是本府未來重要施政方向。本府自八十八年底推動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政策，配合檢討將部分路邊汽車停車位改設為機車停車位、巷道規劃機車停車位及人行道更新時檢討於設施帶設置機車彎。藉以提供合理之機車停車空間，輔以適當區隔設施與管理手段，期能維護行人用路權益及安全外，並改善機車騎士抱怨政府長期忽視機車停車問題之情形。

二、為使民眾了解前項措施之實施，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於實施日前除完成前述各項配套措施外，亦依既定流程進行一段時日之各項宣導作業（諸如：網站查詢、廣播、發佈新聞、現地張貼宣傳海報、實施區域內商家、機關配合宣導等多元方式）。另為利騎樓、人行道之違停車輛能於宣導期間確獲勸導資訊，與維護環境品質兼顧等考量，爰以具黏性之勸導夾單進行勸導事宜。惟該勸導夾單黏性過強等不盡理想之處，本府當飭所屬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儘速就勸導夾單之黏性品質及貼放方式予以改進，俾利民眾確實獲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四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任意大幅減班，玩弄學童權益於指掌間！
說明：敦化國小因學區地狹人稠，人口密度相當高，因此幾乎年年皆為額滿學校，導致學區附近學童有部分必須改分發至其他學校，讓家長與學童十分不便，但是因入學有一定的規定，尚稱公平，市民可體諒市府為難之處，而近年來由於小校制之政策，敦化國小近三年來已每三年減一班，雖然市民對此仍有怨言，但仍屬可以接受的程度，今年未事先通知，卻驟減三班，讓學區內的家長與學童深感震驚與不解，到底為何讓教育局政策大轉彎，造成市民權益嚴重受損，對此本席有下列數點質疑：

一、據稱原本教育局擬減五班，後又改為三班，如此無預警、無計劃地減少班級，其理由何在？是否因特定人物關說？

二、教育局係臺北市最高教育機構，應為教育界之典範，國小係採學區制，學區內之學校若任意大幅減班，勢必造成學區內的學童必須轉往較遠的學校就讀，因此造成學生、家長的不便與困擾，甚至連學童的安全也亮起了紅燈！教育局明知此舉牽一髮而動全身，卻任意行事，令人大惑不解？

教育局應審慎研擬敦化國小減班一事，以免造成民怨！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依本市敦化國小九十年三月六日北市敦小數字第二〇〇九二號函，請本府教育局考量學校學生人數眾多，活動空間

狹隘，專科教室不足，老師及家長強烈要求減班，希望該校九十學年度起，一年級班級數由八十九學年度核定之十九班，減六班為十三班。

二、經查敦化國小校地總面積為二一〇八〇平方公尺，八十九學年度總班級數為一四〇班，平均每位學生使用校地面積僅有四・六〇平方公尺，且該校自八十七學年度起至八十九學年度止，一年級班級數係逐年減一至二班，另經調查評估該地學齡兒童人口比去年同期減少七十一人，是以敦化國小九十學年度一年級核定為十八班。

三、考量當地學童之需求及避免該校九十學年度新生招收班級數減少，造成當地學齡兒童就學之重大衝擊，一年級新生班級數核定為十八班。爾後該校之班級數核定將視社區人口、學校整體規劃逐年緩步減班，以化解該校長期教室空間不足問題。

三〇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四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建設局 環保局

質詢題目：登山步道雜亂不堪 相關單位應立刻改善。

說 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三卷 第十二期

一、本席近來接獲民眾反映，表示南港、內湖四獸山區一帶登山步道，雜草叢生，久未修葺，致使上山民眾甚感不便。

二、首揭地點另因路燈裝設數量不足，清晨及傍晚登山民眾抱怨能見度不佳，對於安全亦甚有影響。

三、本席質疑，建設局每年為登山步道整修及維護，編列有相關預算，為何民眾反映登山步道相關設施猶有不足？其中是否牽涉建設局預算編列不實，執行不力，甚至人謀不臧等情事？為此本席要求建設局將過去一年建設局編列於登山步道之相關預算細目、執行實際情形回覆本席，以了解相關預算執行情形。

四、關於上述四獸山及南港、內湖一帶登山步道，本席要求建設局立刻增設路燈以利照明，並與環保局釐清雜草清除相關工作之責任歸屬，兩週內完成雜草清除修葺工作，否則本席將追究相關單位失職部分，要求撤查。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本市登山步道業務，係依據本府八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七五〇次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本市登山步道業務權責，由本府交通局移交本府建設局主政」，及依據本府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八四）府建五字第84026227號函送「為釐清本市登山步道與遊憩設施及風景區業務之權責歸屬案會議紀錄」結論「本市保護區登山步道遊憩設施及貴子坑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園區與碧山露營場業務自八十四年四月起正式由本府建設局辦理，風景區業務仍由本府交通局辦理」，並依據「臺北市政府授權區公所業務作業計